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汝）应急罚〔2026〕101号

□被处罚人：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单位地址：_____

☑被处罚单位：汝州市纸坊龙泉爱銮加油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2MA465UKQ9M

地址：汝州市纸坊镇龙泉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巩爱銮 联系电话17337555131

身份证号码：410482197608176720职务：负责人

本机关于2026年9月22日对你（单位）1、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1项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1、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8月份的安全教育培训记录中缺少加油工张瑞敏的安全教育培训记录）以上事实有证据一：汝州市纸坊龙泉爱銮加油站《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该单位是依法成立的单位，负责人是巩爱銮；证据二：汝州市纸坊龙泉爱銮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有效期限2025年1月26日至2028年1月25日证明在有效期内；证据三：现场检查记录(汝)应急现记〔2026〕11092201号，证明该单位认可执法人员的检查情况；证据四：汝州市纸坊龙泉爱銮加油站负责人巩爱銮、安全管理人员南月利、2人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2人对违法事实认可。证据五：现场检查照片，证明该单位违法事实等证据证实。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规定；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你（单位）能够积极配合本机关的相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规定；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实施细则》第二部分裁量细则第十七条A裁量阶次（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3人次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1万5千元（壹万伍仟圆整）的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改正/☑限期改正。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00000000002671260012）/□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汝州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6年10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